

附件三

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（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）除各級政府擬有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，並經上級政府核定發佈實施者外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自行或提供他人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稱臨時建築權利人係指土地所有權人、承租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申請為臨時建築而有使用權利之人。

第四條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，並以左列建築使用為限：

- 一、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。
 - 二、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。
 - 三、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。
 - 四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。
 - 五、臨時攤販集中場。
 - 六、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。
 - 七、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。
- 前項建築使用細目、遮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，由省（市）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訂定之。
- 第五條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竹造、磚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等之平房為限，簷高不得超過三·五0公尺。

第六條：臨時建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與二公尺以上既成巷道相連接。其連接部份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，未連接既成巷道者，應自設通路，其自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：

- 一、長度在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。
- 二、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。
- 三、長度逾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。

前項自設通路，應以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為起點計算，其土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。

第七條：在公共設施路路及綠地保留地上，申請臨時建築者，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，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通路

第八條：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，應具備申請書，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領臨時建築許可證後始得為之。

第九條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施工管理，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申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，並得憑以申請接水接電。

第十一條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權利人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，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，逾期不拆者，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；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，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